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營運技術服務  
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就堰橋服務區加油站續訂租賃合同  
及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賃簽署租賃協議

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12月30日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聯網公司就提供營運技術服務續訂框架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石油就堰橋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續訂租賃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與聯網公司就向其提供ETC客服網點房屋租賃簽訂租賃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 預計營運技術服務合同、堰橋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2015年、2016年、2017年費用以及ETC客服網點房屋租賃協議2015年費用累計均少於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3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5%；故三項交易是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三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一. 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召開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85%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網公司」)就聯網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技術服務簽署框架協議。(2)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石油」)就堰橋服務區加油站簽訂租賃合同。及(3)本公司與聯網公司就向聯網公司提供ETC客服網點房屋租賃簽署租賃協議三項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審計委員會認為此三項交易屬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日常業務，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並同意將此三項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2014年12月22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進行三項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事前審核意見書。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批准該三項關聯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營運技術服務合同、堰橋服務區加油站租賃合同2015年、2016年、2017年費用以及ETC客服網點房屋租賃協議2015年費用累計均少於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3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5%；故三項關聯交易是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除錢永祥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因是關聯董事因而對此三項表決迴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訂立此三項交易投了贊成票，並認為該三項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 （二）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14年(前次) 預計金額	2014年(前次)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接受關聯人 提供的勞務	聯網公司	6,400	3,150	ETC使用處於增長期， 增速無法準確預估， 預計金額以較高的 非現金收費標準2% 估算
	小計	6,400	3,150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及關聯租賃	江蘇石油	/	445	
	聯網公司	/	131	
	小計	/	576	
合計		<u>6,400</u>	<u>3,726</u>	

註：2014年實際發生金額未經審計

###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15年本次 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2014年年初 至披露日與 關聯人累計	2013年實際 發生金額	佔同類業務 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與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接受關聯人 提供的勞務	聯網公司	5,200	100	3,150	2,870	100	ETC使用處於增長期，增速 無法準確預估，預計金額以 較高的非現金收費標準2% 估算
	小計	5,200	100	3,150	2,870	100	
向關聯人 提供勞務及 關聯租賃	江蘇石油	700	100	445	398	100	租金標準上調
	聯網公司	210	100	131	0		ETC服務網點增加以及充值 代理服務增加
	小計	910	100	576	398	100	
合計		<u>6,110</u>		<u>3,726</u>	<u>3,268</u>		

註：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

## 二. 關聯 關連方介紹和關聯 關連關係

### (一) 關聯 關連方基本情況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根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  
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 人民幣24,228,197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人民幣6,737,273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人民幣18,659,126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人民幣2,408,327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青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 人民幣3,887,538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人民幣762,416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人民幣3,363,384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人民幣450,092千元  
(2013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4,400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1,322,22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3年度)：	人民幣138,671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164,70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3年度)：	人民幣7,50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長江路188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千元
主營業務：	成品油零售、天然氣、日用百貨、汽車配件、化工產品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358,53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3年度)：	人民幣8,276,00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241,63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3年度)：	人民幣51,371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二)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 關連關係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30%股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持有的權益)，以及由於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石油超過30%股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聯網公司及江蘇石油是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此三項交易安排是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石油租賃合同和ETC客服網點房屋租賃協議未達到須予披露標準，但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24條，上市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故此兩項關聯交易金額需與營運技術服務合同金額累計計算，達到了須予披露標準。

### (三) 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已經與聯網公司和江蘇石油合作多年，以往雙方所簽署的協議均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問題。目前，聯網公司和江蘇石油財務狀況良好，我們認為本次相關協議的簽訂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 三. 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聯網公司續簽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聯網公司服務費按江蘇省物價局蘇價服[2008]204號《省物價局關於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的批覆》批准的服務費標準徵收，路橋收費現金收入按0.2%的標準收取，非現金收入按2%的標準收取。基於2014年實際支付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滬寧高速公路、廣靖、錫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以及ETC流量增速的預測，預計2015年、2016年、2017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萬元（約6,593萬港元）、5,900萬元（約7,482萬港元）及6,500萬元（約8,242萬港元）。

為提高經營收益，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石油簽訂租賃協議，繼續將錫澄高速公路堰橋服務區雙側加油站出租給江蘇石油，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經協商，租賃費計算方式為：以加油站年加油量為依據，人民幣140元／噸，保底租金：人民幣50萬元／年。基於2014年實際租賃費用及對未來三年加油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租賃費用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約888萬港元）、770萬元（約976萬港元）及850萬元（約1,078萬港元）。

隨著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的快速推廣，ETC客服網點需求不斷增加。為此，聯網公司擬租用本公司滬寧高速公路部分收費站房屋作為ETC客服經營網點，與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費按照重置成本乘以年化係數計算，協議期限為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預計2015年ETC客服網點租賃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210萬元（約266萬港元）。



#### 四. 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所經營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及廣靖錫澄公司經營的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已被納入江蘇省聯網收費路網中，為確保該路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及時準確實現路網中通行費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聯網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收費系統升級改造等研究和組織實施。因此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連同其他高速路網成員單位)須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核定的收費標準，向聯網公司支付營運技術服務費。同時，公司也將部分收費站房屋出租給聯網公司作為ETC客戶服務點，一方面可以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便利服務，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可獲得一定的房租收益。

江蘇石油是江蘇省內規模最大的專業從事高速公路成品油經營的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本次出租服務區加油站，可在節約管理成本的同時獲得相對較好的租金回報。

一直以來，本公司與聯網公司、江蘇石油按照大致相約的條款進行相關業務往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三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五. 報備文件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三項交易的書面文件和董事會上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
5. 三項關聯交易相關合同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人民幣78.861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